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應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就同一次發行中發行的同類別股份而言，其每股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該等股份的所有認購人均應支付每股相同價額。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股份的增減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並依據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應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向其購買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規定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於回購其本身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定。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下回購其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形下回購其股份，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

就A股而言，倘本公司有上文第(i)項所載回購其股份的情況，相關股份須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倘有上文第(ii)項或第(iv)項回購股份的情況，相關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有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回購股份的情況，本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就H股而言，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情況。在其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其每年轉讓的本公司同類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該類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從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因根據包銷購入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亦不適用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未能執行上述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須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自行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相關資料，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法律及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然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會、股東或其他相關方就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發生爭議，相關當事人應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維護本公司利益；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應維護本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時，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限制性規定，以及其就股份轉讓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聘任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酬金相關事宜通過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就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此兩種目的而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事宜通過決議；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法定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家政策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且該等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應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等會議時；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於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該等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項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該等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該等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如有任何變更，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予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或未能履行其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該等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予反饋，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該等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該等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應經相關股東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提供書面反饋，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從其規定。在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的個人或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等補充提案的內容，並將該等補充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特別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證券法》的前提下，應從其規定。然而，倘該等補充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則不應對該等補充提案進行審議。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補充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倘若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的召開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延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包括以公告方式)發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一份清晰的書面陳述，表明：每名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理人(該等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該股東出席及投票；
- (iv)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之記錄日期；
- (v) 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在會上發言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件及由股東簽發的授權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的代理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獲授權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授權書。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獲授權人數超過一人，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代表簽署。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需出示股份證明書、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明)，並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公司之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委託人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大會議程中每項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對於不具備公司印章的境外法人股東，委託書可由經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股東簽名(或蓋章)；委託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vi) 在委託書中說明，在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情況下，代理人是否可按其酌情權進行表決；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包括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該等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以及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就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或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作出決議；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拆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涉及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而回購其股份；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因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應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須單獨點算少數股東的投票數。單獨點票結果應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倘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處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曾擔任已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該不適合任職的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條文所列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罷免其職務。

除職工代表外的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每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連交易、衍生產品交易、證券投資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獎勵及懲罰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應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該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具有該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且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倘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權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二至九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總裁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入。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溢利，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非按比例分配者除外。

倘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溢利，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溢利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

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該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及公告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專人送達；
- (ii) 以郵件方式送達；
- (iii) 以公告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告

本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及至少一份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章，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披露信息的媒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當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成立一家新公司時，即為新設合併，且所有合併公司均應解散。

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根據規定發佈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本公司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根據規定進行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規定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倘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若解散，本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倘若成立新公司，本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因下列任何原因，本公司應進行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本公司或者被註銷；
- (v)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倘本公司處於前段第(i)及(ii)項所述之情形且尚未向其股東分配財產，則其可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而繼續存續。

根據前段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股東大會決議，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v)或(v)項所述情形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本公司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於償還債務後處置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按照規定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則該等修訂應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任何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本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